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1)

## 自願性公告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綠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Partners Group Gourmet House Limited(「Partners Gourmet」，由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Partners Group」)最終控制)通知，於2026年4月8日，Partners Gourmet：

(i)與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大宗交易協議，據此，Partners Gourmet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各自同意以Partners Gourmet代理的身份促使承配人按盡力基準購買合共60,04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配售事項」)；

(ii)訂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據此，Partners Gourmet同意向投資基金出售其持有的23,048,400股股份；及

(iii)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Partners Gourmet同意與策略性企業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持有的若干股份，惟有關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連同上文(ii)及(iii)統稱「出售事項」)。

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06,140,800股，即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5.96%。

預計配售事項將於2026年4月13日完成。完成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監管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Partners Gourmet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Partners Group長久以來在本集團各發展階段給予的支持，並歡迎數名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本公司管理層亦對本公司的前景充滿信心，並繼續致力創造股東價值。

本公司認為，Partners Gourmet出售股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王勤松先生  
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王勤松先生、于麗影女士及王佳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路長梅女士、劉盛先生及徐睿婕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曉東先生、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及范永奎先生。